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56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曾柏皓

被告 陳昭賢

訴訟代理人 陳昭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下午1時20分左右，駕駛MWT-258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455巷口，不慎導致訴外人黃健智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EBA-52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受損。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同）58,105元（工資：2,656元；塗裝：19,570元；零件：35,87

01 9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  
02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10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

06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對方亦有肇事責任。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查被告於113年11月24日下午1時20分左右，駕駛系爭A車沿  
09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外側車道」往八堵方向行駛，疏未於  
10 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換入內側車道，  
11 旋逕於南榮路與455巷交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切換車道  
12 搶先左轉，適有訴外人黃健智駕駛系爭B車於南榮路之「內  
13 側車道」起步（斯時路口交通號誌甫由「紅燈」轉為「綠  
14 燈」），並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系爭A車之「左側車身」  
15 遂與系爭B車之「車頭」部位發生碰撞，而系爭B車乃訴外  
16 人黃健智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  
17 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8 聯單、系爭B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  
19 監理電子闖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20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  
21 114年9月12日基警交字第1140038351號函暨基隆市警察局道  
22 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23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  
24 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  
25 告疏未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  
26 側車道並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旋直接切換車道搶先左  
27 轉」，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9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30 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  
31 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01 第5款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  
02 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  
03 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搶先左轉，以  
04 致發生車禍事故，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05 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  
06 法規以致系爭B車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  
07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  
0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10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1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  
13 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  
14 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黃健智即系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  
15 之責。

16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7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8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9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0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1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3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5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7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9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0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1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2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3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4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黃健智給付修車費共58,105元（工  
05 資：2,656元；塗裝：19,570元；零件：35,879元）等情，  
06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內湖廠鈹  
07 噴中心修理費用評估單、結算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8 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  
09 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10月1  
10 5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黃健智損害  
11 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B車之車籍資料，  
12 僅知系爭B車乃112年7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12年7月  
13 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1月24日為止，系爭B  
14 車已使用1年4個月又10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客、  
15 貨車耐用年數（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B車  
16 「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19,159元【計算式：①第1  
17 年折舊值：35,879元 $\times$ 0.369=13,2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35,879元-13,239元） $\times$ 0.369 $\times$ 5/  
19 12=3,481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35,879元-（13,239  
20 元+3,481元）=19,159元】，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塗  
21 裝、工資，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4  
22 1,385元【計算式：塗裝19,570元+工資2,656元+零件殘值  
23 19,159元=41,385元】。準此，訴外人黃健智所得對被告請  
24 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41,385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  
25 保險契約給付58,105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  
27 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黃健智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  
28 41,385元為限。

29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385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01 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3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5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9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沈秉勳